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0美元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驱动”）、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和全资子公司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GME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麦格米特”）在授信额度下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麦格米特驱动、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和全资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张波、王玉涛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涛